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
第四及第五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第四次會議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2.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晚上假明愛賽馬會香港仔社區中心協助南區區議會舉行該項目之公眾諮詢會。此外，建築署亦於 2014 年 7 月下旬應南區區議會主席的邀請，與香港仔海濱公園關注組的成員會面，並於會後嘗試就重點項目的設計方向作出改動，提供數個替代概念設計方案予專責委員會參考。主席建議委員就建築署的設計方案給予意見，並在會後諮詢居民，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決定所採納的方案，讓建築署就其進行深化設計。

3. 現時重點項目的進度已完成至 2014 年 7 月的階段。由於現時尚未定下初步方向，故早前提交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建議日期有可能受影響。

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邀請成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事宜

5. 民政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載《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至南區區議會的網站，公開接受申請，同時亦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

及《南區新聞》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提交意向書。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8 日。

6. 截至申請日期為止，民政處一共收到兩份申請書，申請機構分別是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根據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申請書，該公司現正申請成為非牟利機構¹。而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報稱已是非牟利機構。

7. 民政處建議專責委員會在申請機構簡介建議書前先以工作坊形式閱讀其建議書，獲委員會通過，並定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舉行該工作坊。

公眾參與

8. 為了加強居民及公眾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項目的進展，全港每區都可以就公眾參與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一次性的撥款，撥款上限為 30 萬元。惟須在項目開展前提出申請，當項目開展後，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須從每區獲批核的 1 億元撥款中扣除。該些公眾參與活動可包括舉辦地區諮詢研討會、巡迴展覽、製作宣傳海報、刊物和小冊子，以及其他於區內舉行的宣傳活動。委員會通過委聘公關公司跟進上述安排，並請秘書處跟進。

第五次會議

續議事項

9. 秘書處早前把建築署提供的三個設計概念方案的相關資料電郵給各委員，讓委員就此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並於第五次會議上匯報。大部分委員支持方案四，並傾向不設戶外餐飲區。至於當區區議員關注公園將來可能出現的噪音、治安和衛生等問題，委員會希望日後可增加公園的警衛巡邏及加設閉路電視，以解決相關問題。委員會亦希望建築署優化方案四的設計，在大樓頂部進行綠化，並在擴大一樓面積的同時，確保建築物能融入公園的環境。

10. 在上一次會議中，原先指處方會在 2015 年 4 月就工程到立法會申請撥款。但為了讓公眾充分參與工程的諮詢，工程進度比原訂計劃遲了約 3 個月。故此，整個工程的進度亦需順延 3 個月。民政處已更新進度時間表，即要到 2015 年 7 月才可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此工程作諮

¹根據《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正在申請成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亦可提交申請書，但必須在截止日期的三個月內，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成功取得上述資格。

詢。

11. 根據委員會上一次會議的決定，南區民政事務處將協助聘請公關公司就項目進行居民諮詢的工作。民政處建議將公眾參與分為兩個階段 – (甲) 第一階段(由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主要是希望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進行一些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²；以及(乙)第二階段(由取得立法會撥款起計)，詳情將稍後決定。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邀請成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事宜（閉門議程）

13. 民政處匯報邀請伙伴機構的工作進展、申請機構簡介及評審申請書的安排。

14. 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代表以投影片簡介建議書，委員就此提出意見及查詢，再由基金代表作出回應。主席請基金於會後就委員的提問提交補充資料。

其他事項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詢問是否已訂定與伙伴機構合作的協議年期。

16.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現階段委員會將進行評審並決定是否和該機構合作，然後才洽談項目細節。

徵詢意見

1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² 包括建立項目品牌、出版刊物、撰寫新聞稿及廣告稿